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8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评定工作，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211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分三个等级发放，一等 4400 元/年，二等 3300 元/年，三等 2200 元/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无违法和违纪的不良行为;
- (四) 热爱学校, 热爱班级, 关心集体, 关心他人;
- (五) 诚实守信, 品质优良,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七) 获得助学金后愿意接受学校的安排参加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其他公益活动。

第六条 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评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该生参评年度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其他资助的资格, 视情形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一)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者二级学院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 学校、二级学院认定为学习态度不端正, 学习要求不严格者;
- (四) 生活奢侈浪费, 消费行为与个人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者;
- (五) 提供的家庭状况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者;

(六)学校、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不能享受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和指标下达

第七条 学校年度国家助学金名额，由湖南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预算资金下达。

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统筹分配，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及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的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退役士兵提交《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班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在校表现，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拟定本班推荐名单，报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审核确定资助学生入围名单，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确认的资助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建议名单进一步审核，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报湖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

第六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同时，相关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实施，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与审计。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二级学院、班级和个人不得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擅自拆分指标和金额，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激励经济困难学生奋发成才，服务社会，报效祖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校级

奖学金和其他助学金。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